罪犯周为干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92号

　　罪犯周为干，男，1970年2月16日出生于安徽省濉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2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为干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71992元，其中罪犯周为干承担人民币55798.8元（含预交的人民币15000元），责令共同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472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为干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6月26日作出了(2009)闽刑终字第

1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8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周为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0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

(2019)闽08刑更35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19年6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为干伙同他人于2008年4月26日，在永春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实施盗窃被发现后持械采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价值5485元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周为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50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069分，获得七次表扬，三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176.5分。 考核期内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7分。其中2022年5月9日因违反队列规范，情节严重，扣3分；2022年7月21日因违反出收工规范，情节严重，扣3分，2022年9月12日因不按要求点名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518.4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30.1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803.7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为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为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